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I.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認購融資協議之第一份認購協議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此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普通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召開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一份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第一次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如股份認購融資協議所述)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第一次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認購認購股份以及發行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YBL」	指	GEM Yield Bahamas Limited，一家根據巴哈馬法例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GEM Global Yield LLC SCS，一家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公司

「發行認股權證」	指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於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須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方可進行
「配售代理」	指	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達成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先決條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將予配售及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之合共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各為「配售股份」
「相關價格」	指	就「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分節中調整(c)、(f)、(g)或(h)段所述的任何發行、授出或修改而言，在首次公開公佈相關調整段落所述的發行、授出或修改條款之日的每股現行市場價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沙特工業IP業務」	指	沙特阿拉伯王國工業IP領域，主要在沙特工業部相關框架下運作，包括智慧製造與超級綜合體及機器人即服務
「沙特工業IP」	指	沙特阿拉伯王國工業IP領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認購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及GYBL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認購融資協議，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以(其中包括) (i)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ii)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及(iii)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將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8,000,000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補充協議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的認股權證，以供投資者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31,000,000股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多31,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97港元(可予調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執行董事：
梅唯一先生*(主席)*
李陽先生
田一妤女士
王瑋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葛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焙先生
韓銘生先生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7樓1702室

敬啟者：

I.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認購融資協議之第一份認購協議
及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融資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第一次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的第一份認購協議及(ii)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第一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融資協議

本公司與投資者及GYBL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股份認購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投資者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要求投資者認購總額最多為225,000,000港元相關數目的新股份；及(ii)本公司原則上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以授予可認購最多31,000,000股股份的權利，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97港元(可予調整)。

股份認購融資協議為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框架協議。

(i) *發行股份* – 本公司擬於三年期間內分批發行將由投資者認購的新股份，並將根據每批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尋求股東事先批准。待本公司向投資者送達認購通知後，供股東認購的股份將按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發行：

(a) 倘認購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及第13.36(5)條規定的一般授權要求，將根據為發行新股份由股東向董事授出當時有效的一般授權(「**一般發行授權**」)；或

(b) 倘認購價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及第13.36(5)條規定的一般授權要求，或並無有效的一般發行授權，則將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授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認購股份。

(ii) *發行認股權證* – 根據股份認購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以按每股1.97港元(可予調整)的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最多31,000,000股股份。認股權證於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後十八(18)個月期間行使。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投資者及GYBL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一份認購協議

為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並根據股份認購融資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須遵守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須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

(i) 最多8,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應為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為股份於緊接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前第二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為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90%(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收市價為0.94港元)的較低者；及

(ii) 可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97港元之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最多31,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在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後的十八(18)個月期間可予行使。

第一次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的總代價最高為6,800,000港元，由投資者於第一次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悉數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48,938,313股股份(不包括2,898,000股庫存股份)。

8,000,000股認購股份佔(a)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4%(不包括2,898,000股庫存股份)；(b)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4%(不包括2,898,000股庫存股份)；(c)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且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1%(不包括2,898,000股庫存股份)；(d)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6%(不包括2,898,000股庫存股份)；及(e)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且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4%。

就第一次股份認購事項發行的認購股份將會以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償付。本公司不會動用庫存股份償付將就第一次股份認購事項發行的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及配發。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94港元約90%),較: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0港元溢價約73.47%;

(ii) 股份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3港元折讓約8.60%;

(iii) 股份於緊接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62港元折讓約11.64%;

(iv) 股份於緊接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4港元折讓約15.34%;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54港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資產淨值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溢價約451.95%;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76港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資產淨值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溢價約382.95%;及

(vi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961063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96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a)股份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每股0.94港元,及(b)股份於緊接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62 港元中之較高者)折讓約0.1%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 條)。

就與認購股份之發行合併計算而言,概無累計攤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 條)。

認購股份的最高賬面總值為320,000港元。

待第一次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第一次股份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6,8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0.84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考慮股份認購融資協議所載之條款、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儘管認購價較股份於簽署第一份認購協議之當時基準市價折讓，惟亦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微乎其微。市場慣例為按較近期市價折讓之價格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以成功吸引投資者及為有效業務擴張籌集資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集資利益超過第一次股份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有限攤薄。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零發行價發行予投資者。根據獨立估價師對認股權證公允價值編製的初步估值，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估值日期**」)，每單位認股權證的估值約為0.143港元，31,000,000單位認股權證的總價值為4,430,000港元。

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進行，並按市值基準進行。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包括審閱本公司的法律地位及經濟狀況，以及評估本公司作出的主要假設、估計及陳述。估值師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使用以下六個主要決定因素計算認股權證之理論價值：股價、行使價、波幅、到期時間、無風險利率及股息收益率。

釐定認股權證市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假設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假設相關協議中規定的合約條款將獲履行；

– 假設本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協議屬準確，而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相當依賴該等資料；及

– 假設並無與本公司相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而其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認股權證於估值日期之市值計算如下：

參數	**單位**	**輸入數據**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價值	港元	0.1430
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數量	31,000,000
認股權證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四捨五入)	**港元**	**4,430,000**

以下為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使用的參數及釐定基準、資料性質及來源：

參數	**輸入數據**	**基準**	**性質及來源**
股價	0.93港元	於估值日期之收市價	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行使價	1.97港元	誠如本公司所公佈，載列於相關協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之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份認購融資協議	本公司
波幅*(附註)*	74.94%	基於本公司的歷史波幅	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到期時間	18個月	誠如本公司所公佈，載列於相關協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之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份認購融資協議	本公司
無風險利率	2.33%	以港元為基準之香港主權收益率曲線	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股息收益率	0.00%	根據本公司過往資料，本公司於過往期間並無派發股息，並確認存續期間不會派發股息。	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附註： 年化波幅乃按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公告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估值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期間各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用於估值認股權證的柏力克－舒爾斯程式如下：

$W=S_oN(d_1)-Ke^{-rt}N(d_2)$

其中 $d_1 = \frac{\ln(S_0 / K) + (r + \sigma^2 / 2) T}{\sigma \sqrt{T}}$, $d_2 = d_1 - \sigma \sqrt{T}$

W = 認股權證價值
S_0 = 現行股份價格(0.93港元)
K = 行使價(1.97港元)
r = 無風險利率(2.33%)
T = 到期時間(1.5年)
σ = 波幅(74.94%)
N(·) = 累積標準正態分佈

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97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0港元溢價約302.04%；

(ii) 股份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3港元溢價約111.83%；

(iii) 股份於緊接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62港元溢價約104.78%；

(iv) 股份於緊接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4港元溢價約96.22%；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54港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資產淨值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溢價約1,179.22%；及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76港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資產淨值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溢價約1019.32%；

概不會出現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董事會認為將按零發行價向投資者發行之認股權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權證股份的最高賬面總值為1,240,000港元。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新股份方式發行，及不會就此目的向持有人轉讓庫存股份。

預期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61,07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權證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1.935港元。

認股權證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考慮上文及股份認購融資協議所載之條款、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認股權證行使價較簽署第一份認購協議時股份之基準市價及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大幅溢價。其概無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僅當股份市價超過認股權證行使價時，認股權證對投資者而言方會變得有價值，而其將反映本公司表現及市場估值之改善。因此，行使認股權證導致的任何潛在攤薄僅於股東受益於股份價值升值的情況下發生。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行使價：	每股股份1.97港元(受限於資本重組及發行證券的調整(於下文「調整」分節詳述))
認購期：	自發行認股權證後18個月期間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得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或分配認股權證，惟任何轉讓或分配須受限於並遵守認股權證所載的限制，特別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或分配的限制
認股權證股份的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清盤：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本公司須向投資者發出撤銷認股權證的通知，且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
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收取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行使通知配發之認股權證股份，將不享有就記錄日期為認股權證股份配發生效日期前之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進一步證券之要約：	並無條款將本公司進一步證券之要約延伸至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文據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文據的形式設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股權證數目：

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每股1.97港元(可予調整)行使為31,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可行使期限：

持有人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應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同一日)(「**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十八(18)個月屆滿止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認股權證

調整：

認股權證行使價及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將不時調整如下：

(a) 倘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或不時，由於股份的合併或分拆而導致股份的面值發生變更，則認股權證行使價應按緊接該變更前有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B}$$

其中：

A 等於緊隨該變更後一股股份的面額；及

B 等於緊接該變更前一股股份的面額。

有關調整自變更生效之日起生效。

(b) 倘本公司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或不時以權利方式向某類別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的權利除外),或以權利方式向某類別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除外)的權利,則每次發行或授出時,本公司應:

(i) 透過將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來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frac{A - B}{A}$$

其中:

A 等於該要約或授出條款公開宣佈日期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B 等於該公告日期歸屬於一股股份的權利部分的公平市值;或

(ii) 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或授出類似的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證券,猶如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已在適用於該發行或授出的記錄日期按當時適用的每股認股權證股份行使價就整個認股權證提交行使通知。

有關調整自發行或授出日期起生效。

(c) 倘本公司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或不時以權利的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或以權利方式向某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而上述發行或授出的價格均低於相關價格,則認股權證行使價應按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等於緊接該公告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B 等於以權利方式發行的股份,或以權利方式發行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其中包含的以相關價格購買的股份總數應付總額(如有)的股份數目;及

C 等於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包含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自該發行或授出日期起生效。

(d) 倘本公司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或不時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發行任何該等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除外，則認股權證行使價應按緊接該發行前生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B}$$

其中：

A 等於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額；及

B 等於緊隨該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額。

有關調整自該等股份發行日期起生效。

(e) 若本公司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或不時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配，則認股權證行使價應按緊接該資本分配前有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等於首次公開發佈相關資本分配時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或於分拆的情況下，等於截至相關分拆前緊接股份交易日前一個交易日的連續五個交易日一股股份平均價格的平均值；及

B 等於一股股份在資本分配的公平市值中所佔的份額，該份額是將總資本分配的公平市值除以有權獲得資本分配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應自進行資本分配日期起生效，或(倘較晚)自能夠根據本公告規定確定資本分配的公平市值首日起生效。

(f) 倘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或不時，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或按零代價發行任何股份(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完全為換取現金或按零代價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且每股價格低於相關價格，則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按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等於緊接發行有關股份或授出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B 等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所提呈股份的應收代價總額(如有)可按相關價格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等於根據有關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於有關額外股份發行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日期生效。

(g) 倘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或不時，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人士完全為換取現金或按零代價發行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與發行證券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合約安排)，而根據其發行條款有權直接或間接轉換為、交換或認購股份(發行所述證券時已發行的股份除外)(或須就已如此發行的現有證券授出任何有關權利)或根據其條款可重新指定為股份的證券，且於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時應收每股代價低於相關價格，則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按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等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倘相關證券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為有關發行目的或與該等發行有關的已發行股份，則減去已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B 等於轉換或交換時或於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的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因任何有關重新指定而將予發行或產生的股份的應收代價總額(如有)可按相關價格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等於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時或於有關證券所附有關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的最高股份數目或(視情況而定)因任何有關重新指定而可予發行或產生的最高股份數目，

惟倘於發行相關證券當時或授出有關權利當日(「**(g)指定日期**」)，有關股份數目須參照應用公式或其他可變特徵或於某個其後時間(可為轉換、交換有關證券或認購權獲行使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證券獲重新指定時或可能規定的其他時間)發生任何事件而釐定，則「C」須透過應用有關公式或其他可變特徵或猶如相關事件發生或已發生及猶如有關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或(視情況而定)重新指定已於(g)指定日期進行而釐定。

有關調整於有關證券發行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有關權利日期生效。

(h) 倘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或不時須對任何有關證券所附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作出任何修訂(根據發行時適用於有關證券的條款(包括調整條款)除外)，以致在有關修訂後應收每股代價有所減少且低於相關價格，則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按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等於緊接有關修訂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倘相關證券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為有關發行目的或與該等發行有關的已發行股份，則減去已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B 等於轉換或交換時或於經修訂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所提呈股份的應收代價總額(如有)可按相關價格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等於按經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時或於隨附有關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的最大股份數目，惟以國際知名獨立投資銀行(作為專家，由本公司選定，且在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請求後的五個營業日內，經多數持有人書面批准)認為根據第(h)或(g)段就任何先前調整而言屬適當的方式授出信貸，

惟倘於有關修訂當時(「**(h)指定日期**」)，有關股份數目須參照應用公式或其他可變特徵或於某個其後時間(可為轉換、交換有關證券或認購權獲行使時或可能規定的其他時間)發生任何事件而釐定，則就第(h)段而言，「C」須透過應用有關公式或其他可變特徵或猶如相關事件發生或於(h)指定日期已發生及猶如有關轉換、交換、認購已於(h)指定日期進行而釐定。

有關調整於有關證券所附轉換、交換或認購的權利修訂日期生效。

(i) 倘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或不時，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人士須向有權參與安排的同一類別股東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據此彼等可能收購有關證券(除非根據第(b)、(c)、(d)、(e)、(f)或(g)段認股權證行使價須予調整或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要約，或倘相關發行或授出的價格低於相關價格則須予調整或作出要約)，則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按緊接作出有關要約前有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等於首次公開宣佈有關要約條款當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B 等於一股股份應佔相應要約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的公平市價。

有關調整於股份按除權方式於聯交所買賣首日生效。

股份於特定日期的「現行市價」指股份於聯交所於緊接該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平均數。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一項交易指標，反映股份於全日交易之真實平均價格，並計及於各個價格點成交之價格及股份數目(成交量)。

認股權證行使價或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將不會純粹因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普通現金股息而作出調整。此乃反映認股權證之條款，據此，除非及直至認股權證獲行使，否則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股息或分派，且認股權證股份將僅就記錄日期為或相關行使日期後之股息進行排序。

此外，儘管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發行股份通常會觸發認股權證條件項下的調整，惟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包括以股代息)的已發行股份乃從該調整機制中剔除，其本身不會導致任何調整。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倘本公司支付或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以包括任何屬特殊性質或超過根據指定公式計算之正常過程分派之股息)，則認股權證行使價將根據所披露之調整機制(e)予以調整。

董事認為，儘管並無就普通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作出調整，有關安排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如所有該等權利均已即時行使，不論該行使是否獲准)時仍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本的20%。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在該限制之內。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0,373,748份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50,619,358股獎勵股份尚未行使外，概無任何附帶尚未行使認購權及尚待行使之其他證券。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認股權證行使價1.97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1,000,000股認股權證股

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27%（不包括2,898,000股庫存股份）；(ii)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3.16%（不包括2,898,000股庫存股份）；(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3.14%（不包括2,898,000股庫存股份）（僅供說明之用）；(iv)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不包括2,898,000股庫存股份）；及(v)經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5%（不包括2,898,000股庫存股份）。因此，發行認股權證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

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條件

第一次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批准其後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前未被撤銷）。

概無完成第一次認購事項之具體最後截止日期。訂立第一次認購事項乃基於雙方的整體策略發展而釐定，而第一次認購事項的完成亦取決於投資者的資金管理流程，因此，訂約方尚未協定第一次認購事項的具體最後截止日期。然而，董事預計(i)第一次股份認購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三個月內完成，及(ii)發行認股權證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同時完成。

倘訂約方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次股份認購事項，則本公司將會與投資者進一步磋商(i)未能完成之理由；及(ii)以合理方式修改條款，並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尋求股東批准。

認股權證可於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後十八(18)個月內行使，即認股權證將於其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後屆滿。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認股權證上市。

完成第一次認購事項

第一次認購事項須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於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投資者及GYBL的資料

投資者為Global Emerging Markets Group(「**GEM Group**」)旗下的另類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新興市場經濟體，其為資產規模達34億美元的另類投資集團，總部位於巴黎、紐約和巴哈馬。該集團管理著遍佈全球的多元化投資工具。每種投資工具的營運控制權、風險調整後收益及流動性狀況各不相同。其旗下的基金和投資工具系列為投資者及其合作夥伴提供中小型公司管理層收購、上市後私募股權投資(PIPE)以及精選風險投資的機會。投資者由Christopher Brown先生(Global Emerging Markets North America, Inc.之創辦人)管理。Brown先生透過GEM Investments America LLC監管GEM Group的紐約辦事處及管理全球私人配售。

GYBL為GEM Group的附屬公司，並為就股份認購融資協議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的協調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Christopher Brown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根據配售協議之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1)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85港元修訂至0.52港元；(2)配售股份數目由60,000,000股修訂至100,000,000股；及(3)配售佣金由3%調整至2.5%。除配售價、配售股份數目及配售事項佣金費率之變動外，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額之2.5%。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費率、配售事項的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釐定。

由於市場環境不確定且波動，於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價格呈下跌趨勢。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價格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之每股股份最高0.94港元下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即訂立補充配售協議當日)之0.495港元，較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之每股股份0.94港元減少約47%。

董事會已考慮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為本公司進行的兩次先前成功配售之佣金費率，該兩次配售之費率均為3%，其高於現時佣金費率2.5%。此外，本公司已參考其他上市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期間(即緊接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包括當日)三星期)(「**參考期間**」)配售新股之情況。誠如其他上市公司之相關公告(見下文)所示，其他配售代理於參考期間收取之配售佣金介乎0.75%至3%。因此，本次配售事項之2.5%經修訂佣金費率處於此範圍內，與平均值1.74%相若。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資料：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佣金	籌集資金	(折讓)／溢價與最後交易日比較
			(%)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2369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1.75	34.98	-15.87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1870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0	10.00	-5.66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9689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0	128.34	0.00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979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0	54.25	31.15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8401	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3.00	3.52	-18.75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643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1.00	29.69	0.00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8377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2.00	7.86	-14.89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8367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1.00	2.50	-18.38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1985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1.00	100.50	-3.20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8340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0	5.73	-14.00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8239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30	120.75	-19.50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950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1.00	6.26	-17.92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2028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2.00	88.25	-19.10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8620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1.00	8.87	-18.40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1156	中科天元有限公司	3.00	20.41	-15.61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1943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75	109.12	-18.57
		平均值：	1.74		-10.53
		中位數：	1.88		-15.74
		本公司	2.5	52.00	

鑑於市場環境波動，且本公司股份價格於訂立補充配售協議(包括當日)前六個月內呈下跌趨勢，董事會認為較短且更即時的參考期間更能準確反映當時之現行市場佣金費率及投資者對類似集資活動的認購意向。參考期間反映訂立補充配售協議前最近期且最相關的市況。

本公司已按竭盡所能基準識別於參考期間內進行配售新股份之16間可資比較公司。該16間可資比較公司代表於參考期間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所有配售公告之詳盡清單，而該等公告(i)涉及以現金發行新股份；及(ii)於各自公告中明確披露具體配售佣金費率。董事認為，參考期間涵蓋三星期足以反映配售佣金公平合理。

根據所識別之16間詳盡可資比較公司，配售佣金費率介乎0.75%至3%。平均配售佣金費率約為1.74%，中位數約為1.88%。

董事會認為配售佣金費率2.5%按以下基準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

市場範圍：	儘管該費率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及中位數，但仍處於參考期間內市場先例之範圍(0.75%至3%)內。
特定風險因素：	董事會已考慮(i)股份價格持續下跌趨勢；(ii)股份流通量偏低，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三個月前之每月平均交易量介乎0.149%至0.33%；及(iii)相較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配售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存在溢價。
歷史費率：	佣金費率低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兩次先前成功配售之3%費率，反映與配售代理關係長遠且按公平磋商之商業關係。
公平磋商：	條款乃經考慮配售規模及當時市場氣氛艱難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人，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認購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之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及經紀佣金)。

配售股份佔：(a)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2,898,000股庫存股份)約10.54%；(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2,898,000股庫存股份)約9.53%(假設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c)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2,898,000股庫存股份)約9.46%；及(d)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2,898,000股庫存股份)約9.19%。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其他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0港元溢價約6.12%；

(ii) 股份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溢價約5.05%；

(iii) 股份於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4港元溢價約7.44%；

(iv) 股份於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8港元溢價約6.55%；

(v)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載列的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54港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資產淨值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溢價約237.66%；

(v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列的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資產每股約0.176港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資產淨值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溢價約195.45%；及

(vii) 由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4974港元高於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49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其計及(a)股份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及(b)股份於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4港元之較高者後計算得出)，因此概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就與認購股份之發行合併計算而言，概無累計攤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後)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5055港元。按每股股份面值0.04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4,000,000港元。

配售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緊接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之近期市價下降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然而，配售價格較股份之最新基準價溢價，亦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溢價，且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批准其後於配售完成前並無被撤銷)；

(3)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4)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之條款終止。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為批准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十一日(「**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其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產生之責任除外。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本公司將就延長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徵求股東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於達成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段所載之條件後,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落實完成。

終止

倘下列事項形成、發生或生效,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須於配售完成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送達):

(a)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演變或變動的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的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影響;或

(b)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而對一般在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實施的任何終止、暫停(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不利影響;或

(c)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法規或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不利影響;或

(d) 出現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不利影響；或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f)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日期或之後以及配售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其在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即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g)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演變的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配售事項不應或不宜進行。

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將不會再有效力，且訂約方不再就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享有任何權利或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項下可存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進行第一次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服裝經營；(ii)金融貸款業務；及(iii)IP應用及產品經營。

由於市場因素影響，傳統業務近年有所減少。本集團現正積極拓展其IP業務，並將其與服飾業務整合，導入更多科技賦能，謀求新增長點。

目前，本集團的IP業務主要以傳統模式經營，採用「IP授權 — 產品設計開發 — 代工製造 — 產品銷售」的運營體系。IP領域主要以體育為主，並輔以一般娛樂(包括但不於遊戲、動畫及短劇／影視劇集)。產品類別可包括服裝、手辦、卡牌、食品及IP黃金產品。本公司認為，為保持市場競爭力及推動業務增長，則必須積極擴充其IP儲備，並利用技術升級其現有業務模式。

本集團在積極拓展業務的同時，亦持續執行IP服務商定位，將IP業務由「原有IP產品開發」延伸至產業鏈上游。核心業務在上述傳統模式的基礎上，輔以更多IP推廣及營銷服務以及會員制運營服務。

業務營運準備方面：本集團已與西甲成立合營企業，並取得西甲俱樂部項目所需的營運牌照。其中包括：平台及軟件營運牌照、IP衍生品銷售牌照，以及會員生態營運牌照。授權地域範圍僅限於在中國境內合法營運、使用IP及進行商業營運。

西甲項目採用線上線下一體化業務模式。西甲俱樂部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在Apple App Store線上推出。目前為試用版本，並處於僅供邀請人士測試的階段，而該應用程式的功能僅由已獲取邀請碼的西甲俱樂部特定會員進行測試。此乃為了測試正式運營的內容及流程。在商業內容提升後，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逐步面市。

西甲的線下業務主要包括IP主題街道及快閃商店，其指透過於步行街或海濱長廊等特定區域的主題店及流動攤位為消費者提供與IP相關之特定產品及體驗服務。其可能需要經營線下店舖及攤位之許可，以及臨時建築許可。目前，我們正就該業務與多地之文化旅遊部門及相關機構進行討論及磋商。主題體驗項目之部署數量及順序將根據審批及溝通進度進行調整。預期首批體驗項目最遲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或第四季度投入運營。

關於具體商品及服務，項目將向西甲會員及潛在會員提供(1)實體產品，包括黃金球員卡、球員卡盲盒及聯賽吉祥物商品等；及(2)會員體系及社群服務，當中涵蓋創始會員制度之設立、資格審定與權益發放，以及各支球隊與球會專屬會員體系之搭建。會員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西甲福袋、全季觀賽特權、專屬定制球衣、賽事資訊瀏覽、官方周邊優先購買、以專屬球迷社群身份優先參與線上及線下球迷活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實體產品方面，首批實體產品的初步篩選已完成，目前正在進行小規模測試，亦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推出會員權益產品。預計後續產品投資及市場推廣所需資金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其將主要來自原分配予該項目的發展資金，並將由第一次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籌集的資金靈活補充。

在業務創新方面，本公司積極投資技術開發，將科技賦能融入現有業務模式。具體方向包括但不限於：

(I) 在IP產品設計與開發階段：1)利用Web3區塊鏈技術，將IP產品上鏈，為每件產品建立獨一無二、防篡改且可追溯的數位身份；2)運用AI及VR技術實現產品數位化。例如，用戶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掃描IP產品(如收藏級體育卡牌)時，介面可顯示影片及動畫，並支援即時互動。

(II) 營運模式數碼化。在IP推廣及會員運營服務過程中，利用Web 3及人工智能技術賦能會員參與活動，例如「鏈上」會員身分管理(用於識別會員、確認會員權益及追蹤交易行為等)及人工智能數據分析，藉此產生商業見解，推動更具針對性的推廣營銷，從而向特定用戶群精準推送產品及服務。

上述科技賦能服務為現有IP的增值服務，僅向相應IP權利的擁有人及被許可人提供。

預計有關技術應用可確保IP產品的真實性、可追溯性及所有權標準化，以實現安全的數字IP管理，通過技術解決方案應對盜版及仿冒問題。同時為IP產品帶來更多樂趣並強化用戶忠誠度，從而進一步釋放及提升該等IP的內在價值。

透過第一次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籌集之資金將主要用於本公司業務拓展、科技投資及日常營運。在新業務拓展方面，本公司除了持續積極積累IP資源(如曼聯體育IP、中國省足聯IP等)，亦正積極探索通過沙特工業IP項目向行業上游拓展。

即「SMSC」(智能製造及超級綜合體)及「RAAS」(機器人即服務)。以沙特二零三零願景(該戰略框架於二零一六年首次推出，旨在實現經濟多元化、社會現代化、減少依賴石油並提高沙特阿拉伯的生活質量及全球競爭力)之目標為基礎，我們根據IP擁有人之授權範圍及其相應業務需求，制定並實施全面IP服務解決方案。請參閱「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及沙特工業IP一段。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完成第一次股份認購事項後，悉數發行認購股份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6,800,000港元，有關第一次股份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為1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6,700,000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I) 約4,000,000港元將用於沙特工業IP業務。本公司已與沙特阿拉伯工業部簽訂合作協議，本公司將作為戰略合作夥伴，利用工業部的兩項主要工業IP：「智能製造及超級綜合體(SMSC)」及「機器人即服務(RAAS)」開展業務。據此，本公司在為期三年的合作期間內，擔任沙特阿拉伯的指定IP服務供應商，提供全面的IP規劃與實施服務，協助從零開始建立SMSC及RAAS的工業IP體系並據此收取服務費。本次合作將於合營公司完成註冊後正式啟動，有關合營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完成註冊。

SMSC乃由沙特阿拉伯工業部根據「沙特二零三零願景」的發展目標提出的產業升級概念。主要涵蓋沙特阿拉伯本土產業智能化升級及城市綜合體建設。作為沙特的工業IP服務提供商，本公司提出RAAS的智能工業IP概念，將沙特工業IP內容聚焦於基於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的工業及辦公室應用，以及在沙特阿拉伯的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基準項目的工業實施。在該項目中，本公司主要作為IP服務商，從零開始為客戶創造全新工業IP，並在此IP框架內推動實施標杆項目。本公司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客戶規劃清晰的IP概念及定位、釐定IP實施內容、進行IP推廣及培訓、推廣SMSC及RAAS的人工智能及機器人產品之應用，並促進相關企業在沙特阿拉伯之產業佈局，為SMSC及RAAS創造標杆項目，以及其他與IP商業化相關的服務。

應沙特工業部要求，本公司將在沙特建立一間附屬公司，以在當地推廣該業務。本公司已提供IP設計及沙特工業部推廣展覽等IP服務等初步服務，並據此探索合作模式與計劃。目前，除初步商業發展及推廣服務成本外，概無對沙特工業IP業務進行正式投資。本公司計劃初步投資8,000,000港元，以建立沙特地區總部、成立營運團隊、擴展業務及建立項目體系。在第一次股份認購事項籌集的資金中，4,00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成立團隊及初始項目示範成本，其中不少於2,500,000港元將分配用於建設常設展覽館及臨時展覽設置。

目前，該沙特合資公司正進行註冊手續。整體服務計劃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落實簽署，後續將根據註冊進度及資金到位情況逐步取得進展。如融資進展順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完成沙特項目公司的成立並簽署整體解決方案協議。實地研究與標杆方案設計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前完成，連同小型工業渠道設立及可行性測試。後續服務交付將會根據沙特方的融資安排及項目進度而調整。

(II) 約2,700,000港元用作提供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a)專業服務費，包括審核、評估、法律、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服務費；及(b)行政開支，包括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倘第一次股份認購失效，本公司將考慮其他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供股、向銀行或董事借款或發行可轉換證券，以滿足籌劃上述項目的資金需求。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61,070,000港元。認股權證股份之發行之估計開支金額預期為1,07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假設認股權證股份獲悉數行使，並在扣除相關開支後籌集足夠資金，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6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即15,000,000港元）將用於推進經證明可行之現有業務擴展項目推出更多產品或服務，主要為現有體育IP項目（包括西甲俱樂部項目）。

本公司將根據業務發展取決於業務計劃及市況作出適當資金分配，用於聯合產品開發，推廣西甲及曼聯等現有體育IP合作項目，以及與國內省級足聯IP（包括大灣區湖南足球體育IP）共同運營。

本公司擬將(a) 3,000,000港元用於西甲聯賽項目、(b) 2,000,000港元用於曼聯項目，以及(c) 5,000,000港元用於湖南足球隊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足球服飾、足球明星卡以及與現場觀賽相關的產品及服務。大灣區湖南足球項目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啟動，初期投資額較小。倘該項目於二零二六年的運營符合預期，本公司將與合作夥伴協商並計劃拓展二零二七年的合作方案。該等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組織更多跨地區足球錦標賽及促進明星球員與青年球員之間的交流及培訓課程，利用更多投資並舉辦更廣泛的活動，從而提升該IP的影響力與價值。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3%（即20,000,000港元）將用於開發及／或辨識未來潛在IP許可合作項目，該等項目於文化、體育、旅遊及保健等消費領域具有良好投資回報。

於篩選合作夥伴及相關IP產品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五個方向：(i)本公司具備營運經驗的IP領域；(ii)本公司擁有潛在資源的IP領域；(iii)根據市場調查具有強大發展潛力的IP領域；(iv)經市場驗證的產品類別；及(v)根據市場調查具有重大市場潛力的產品類別。

目前，本公司正積極探索及評估各類合作機會，重點聯繫中國知名省級足聯IP項目。本公司將藉助中國省級足聯的知名度及消費市場基礎，開發適合本地市場的線上線下產品，並開展市場推廣及品牌聯營活動。本公司將靈活選擇多種運營模式，包括但不限於：1.IP收購與自營；2.IP授權與自營；3.IP授權與合資經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落實任何具體的IP許可合作安排，並將適時進行。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41.7%(即25,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如擴充我們的內部業務營運團隊,作為財務、投資者關係、營銷及日常營運補充。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行使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股價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未來前景。隨著上文所披露之業務計劃落地實施,本公司預期投資者將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12個月內行使認股權證,以展現其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支援,包括現有體育IP於二零二七年賽季的營運資金需求。

與此同時,鑒於投資者是否會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尚存不確定性,本公司將視乎需要,與身為長期戰略夥伴的投資者協商其他籌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或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滿足資金需求。

相較於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董事會認為,在尊重公平原則的前提下,發行認股權證有助於本公司展現對其未來前景的充分信心,使本公司能夠預先鎖定更有利的行使價,並確保可預見的總融資額。

如業務計劃有任何變更導致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有所改變,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配售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2,000,000港元。發行配售股份之預期開支將約為1,45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估計約為50,5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5055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i) 約5,000,000港元(9.9%)將用於基本平台初期開發及人工智能能力建設。其包括建立核心技術團隊(計劃僱用5至10名前端開發人員、5至10名後端開發人員及5至10名區塊鏈工程師)及聘請外部技術服務。同時,完成平台基礎設施(用戶系統、交易引擎)之初步設計及架構建置。

人工智能相關的開發工作包括建立人工智能數據分析模型,使用二維碼等技術建立不同實體與平台之間的連接渠道,以及開發移動應用程式。上述技術平台及人工智能技術一經落地,將全面支援IP數位化、產品數位化、IP會員制管理、智慧營銷推廣等多個業務。

本公司規劃的技術平台體系建成後，其將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後端、IP用戶網絡及社群、IP特定的應用及小程序。

就初始平台開發及人工智能能力建設之第一階段而言，本公司之技術平台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乃基於業務需求。初期開發工作將主要集中於現有IP項目需求，其後階段將豐富現有IP內容及多元化產品及應用。本公司相信，該投資將有效推動其現有IP業務發展。

(ii) 約10,000,000港元(19.8%)將用於投資曼聯體育IP業務，其中約4,000,000港元將用於曼聯服裝定制，約4,000,000港元用於建立及營運曼聯電商渠道，以及餘下約2,000,000港元用於研發及營銷其他曼聯項目IP產品。

就曼聯體育IP業務，本公司曾與曼聯內地IP授權人在服飾領域合作，涉及產品設計、研發及生產，市場反應積極。本次業務拓展包括本公司與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曼聯版權持有人合作，開展曼聯IP相關業務，涵蓋IP服飾、周邊商品及線下體驗項目。

目前，本公司正與曼聯的IP許可人進行深入討論。該業務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至第四季度起計未來三至六個月內正式推出。具體進展將根據可用資金及商業磋商結果靈活調整。

倘磋商不成功，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展其他足球IP項目，涵蓋聯名服裝及吉祥物商品等領域。

(iii) 約5,000,000港元(9.9%)將投資於大灣區湖南人足球隊的體育IP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簽署一份意向書，將向擁有大灣區湖南人足球隊的實體投資人民幣3,000,000(約3,300,000港元)，打造專屬於大灣區湖南人士之體育IP。所投資金將專門用於大灣區湖南人足球社群及相關活動之營運、IP開發、品牌推廣、團隊建設等。大灣區湖南人足球隊將參加二零二六年湖南省足球聯賽的相關賽事。根據湖南省足球聯賽的時間表，本賽季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本公司已完成對合作項目的初步盡職審查。本公司正在完成內部投資審核過程中，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初簽署正式投資協議，之後項目將正式啟動。

餘下約1,700,000港元將用於開發大灣區湖南人足球IP相關的周邊產品及服務，包括IP品牌手工藝品、聯名球衣、觀眾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將藉助大灣區湖南人足球IP的影響力，從零開始探索中國本土體育IP的業務拓展，並將作為該IP權利持有人，擁有該IP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完整經營權。

(iv) 約4,000,000港元(7.9%)將用於沙特工業IP業務。本公司已與沙特工業部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協助沙特工業部從零開始開發全新工業IP，當中包括多項IP相關服務，當中約2,500,000港元將用於沙特工業IP展示項目之建設及後續成本(包括整體IP展示設計及影片製作、智能產品應用場景及設備設施構建、場地成本及當地人員薪酬等)。剩餘1,500,000港元將用於沙特工業IP業務之營運開支、範圍涵蓋專業團隊擴編、法律及各類專業服務與日常營運支出。

本項目的初始投資估計為8,000,000港元，主要用於建立沙特地區總部、建設營運團隊、擴展業務以及開發項目系統。有關沙特工業IP業務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v) 約3,000,000港元或5.9%將用於線上及線下營銷與推廣，包括西甲項目、曼聯服飾業務及大灣區的湖南足球項目。推廣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商場電子屏幕、車站電子屏幕、微信小程序推廣及其他社交媒體平台推廣；及

(vi) 餘下23,550,000港元或46.6%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總部日常營運開支、專業服務開支、人手拓展開支等。

倘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配售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將考慮其他集資活動以籌集資金促進上述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債務融資；(ii)股本集資(包括供股、公開發售)；或(iii)股東或董事墊款。

在擬定第一次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包括(i)債務融資；及(ii)股本融資(包括供股)。董事認為(1)倘市況疲弱，供股可能無法籌集充足資金且集資成本(包括專業諮詢費、包銷佣金、監管及行政費用等)高昂，(2)債務融資將提高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其亦增加本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繼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經考慮業務需要後，本公司認為透過第一次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進行籌資屬適當。於業務層面，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擴充其IP組合，期間投入若干資金及資源以擴充其IP儲備、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市場研究及測試。目前，全新西甲項目正接近產品推出及推廣階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金結餘為約6,400,000港元。本公司擬使用部分可用現金結餘約3,800,000港元用於業務發展。資金已按原定集資目的分配至西甲體育IP項目的專用賬戶，並將繼續用於體育IP產品開發及相關營銷產品，包括優質IP產品、IP服飾、IP線下體驗店。估計約60%將用於產品開發、約20%用於營銷、約20%將用於其他相關用途。預期將需要進一步資金以在營銷及技術投資方面加速業務增長，並快速複製及擴展至新IP項目。其他項目，包括沙特工業IP項目及曼聯IP項目，亦迫切需要資金以促進其實施。

此外，本公司會將原有已籌集資金的剩餘現金結餘2,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開支。除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擴充專業團隊外，亦將會用於覆蓋部分新項目落成前的前期開發成本。拓展新項目所產生的前期開發成本相對較高並將持續發生。為確保本公司各項工作的進展順利及合理地規劃未來業務發展及團隊建設，亦有必要利用該融資持續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現有之IP業務主要包括三大類別：

*娛樂及文化產品：*此類別包括與遊戲、動畫及短劇／電視劇相關之消費類IP。目前，該業務主要專注於IP相關商品，例如手辦及數碼版權，以及線下推廣活動。該業務相對成熟及穩定，但需要更多資源支持本公司將其現有經驗延伸至新IP，從而減低現有IP週期對本公司業務之影響，並確保其持續發展。

*體育相關：*本公司現有之服裝業務，其先前曾與曼聯等體育IP合作，並取得積極市場反應。基於此成功經驗，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透過合資企業及合作夥伴關係獲得西甲聯賽等體育IP之合作權。初步產品開發、會員平台推出及市場測試經已完成，預期將於近期正式推出產品及展開大規模推廣(詳情請參閱上文詳述之西甲項目)。同時，本公司正積極將其與西甲聯賽及曼聯合作之經驗複製至熱門本土體育IP項目。此外，我們正積極拓展本土省份足球聯賽IP資源，並尋求來自政府及主辦方之更多合作機會。

*工業IP：*沙特工業IP計劃，將依托本公司營運消費類IP的既有經驗作為基礎，主力提供IP營運服務。本公司現有IP業務模式，多為與成熟IP方合作，從零起步開發周邊產品及配套服務；有關模式需要投入大量成本取得IP授權，且產品及服務範圍受制於IP持有方的授權合約條款。沙特IP項目是本公司IP業務的延伸拓展，本公司憑藉成熟的IP營運經驗，在戰略合作框架之下與沙特工業部合作，將SMSC及RAAS打造為全新標桿級IP。雙方將從頭制訂一套完整的IP定位、推廣及落地執行方案，並負責全生命週期的IP管理。此項業務標誌本公司嘗試轉型，由原有成熟IP的下游營運商，升級為一站式IP方案設計與綜合服務供應商。有關沙特IP項目的詳細資料載列於下文。

沙特工業IP項目乃本公司基於現有的IP營運經驗所推動的一項創新商業計畫。其核心專注於提供IP營運服務。本公司作為戰略合作夥伴，利用沙特工業部的兩項主要工業IP開展業務：「智能製造及超級綜合體(SMSC)」及「機器人即服務(RAAS)」。

SMSC乃由沙特工業部根據「沙特二零三零願景」的發展目標提出的產業升級概念。主要涵蓋沙特阿拉伯本土產業智能化升級及城市綜合體建設。作為沙特的工業IP服務提供商，本公司提出RAAS的智能工業IP概念，將沙特工業IP內容聚焦於基於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的工業及辦公室應用，以及在沙特阿拉伯的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標杆項目的工業實施。

在本項目中，本公司主要作為IP服務商，從零開始為客戶創造全新工業IP，並在此IP框架內推動實施標杆項目。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客戶規劃清晰的IP概念及定位、釐定IP實施內容、進行IP推廣及培訓、促進沙特工業IP計劃項下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人工智能及機器人公司產業實施以及其他與IP商業化相關的服務。

此業務標誌着本公司由傳統的IP下游運營商向綜合IP解決方案設計及服務商轉型。

根據第一次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使用時間表如下：

(A) 第一次股份認購所得之6,700,000港元分配用途：

（1） 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用於沙特工業IP業務(約4,000,000港元)

（2） 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用於營運資金及團隊擴充(約2,700,000港元)

(B) 配售所得之50,550,000港元分配用途如下：

(1) 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用於平台初期開發及AI能力建設(約5,000,000港元)

(2) 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用於投資曼聯體育IP業務(約10,000,000港元)

(3) 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用於投資大灣區湖南人足球體育IP業務(約5,000,000港元)

(4) 於二零二七年中期至年末前用於沙特工業IP業務(約4,000,000港元)

(5) 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用於營銷及用戶生態系統建設(約3,000,000港元)

(6) 於二零二七年第三季度前用於營運資金及團隊拓展(約23,550,000港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第一次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和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機會。董事認為，第一次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在不產生利息成本的情況下為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與發展以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日期起12個月內悉數動用。

董事認為，第一份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融資協議並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並非互為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ii)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2,898,000股庫存股份)為951,836,313股股份；(iii)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2,898,000股庫存股份)為948,938,313股股份；及(iv)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根據第一次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予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8,000,000股認購股份、31,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及1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於認購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配售股份獲悉數發行及配發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087,938,313股股份(不包括以本公司名義於證券賬戶持有之2,898,000股庫存股份)。

第一次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1)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2)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3)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4)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及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5)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發行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並根據主要股東提交的權益披露，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1)假設認購股份獲悉數發行及配發		(2)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發行及配發		(3)假設行使認股權證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獲悉數發行及配發		(4)假設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獲悉數發行及配發		(5)假設行使認股權證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獲悉數發行及配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梅唯一	5,250,000	0.55	5,250,000	0.55	5,250,000	0.50	5,250,000	0.53	5,250,000	0.50	5,250,000	0.48
鄧崇焙	1,250,000	0.13	1,250,000	0.13	1,250,000	0.12	1,250,000	0.13	1,250,000	0.12	1,250,000	0.11
主要股東												
帝堡企業有限公司*(附註2)*	122,500,000	12.91	122,500,000	12.80	122,500,000	11.68	122,500,000	12.40	122,500,000	11.59	122,500,000	11.26
其他												
投資者	–	–	8,000,000	0.84	–	–	39,000,000	3.95	8,000,000	0.76	39,000,000	3.59
承配人	–	–	–	–	100,000,000	9.53	–	–	100,000,000	9.46	100,000,000	9.19
其他公眾股東	819,938,313	86.41	819,938,313	85.68	819,938,313	78.17	819,938,313	82.99	819,938,313	77.58	819,938,313	75.37
總計*(附註1)*	948,938,313	100.00	956,938,313	100.00	1,048,938,313	100.00	987,938,313	100.00	1,056,938,313	100.00	1,087,938,313	100.00

附註：

1. 不包括2,898,000股庫存股份。

2. 帝堡企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王瑋楷先生的父親王建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上述概約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因此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22,652,000股新股份	約47,590,000港元	(i)約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20,590,000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業務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20,590,000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業務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58,639,385股新股份	約79,920,000港元	(i)約2,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38,000,000港元用於業務發展；及(iii)約39,420,000港元用於撥備一般營運資金	(i)約2,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31,600,000港元用於業務發展；及(iii)39,42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餘下的所得款項6,400,000港元已存置於銀行。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經考慮本公司之目前營運資金需求後，董事會決議將原定計劃用於業務發展之2,600,000港元轉為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故餘下6,400,000港元用途如下：– (1)3,800,000港元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至九月兩至三個月之西甲IP項目業務發展，例如產品開發(約60%)、營銷(約20%)及其他相關用途(約20%)，具體取決於業務發展之進度；及 (2)餘下之2,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前滿足日常營運、專業費用及業務擴充開支之需要*(附註)*。 *附註：* 經考慮當前市況、與交易對手就業務發展項目持續進行磋商以及本集團現金結餘偏低的情況後，董事會已決議將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並重新分配2,600,000港元，以應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前的日常營運、專業服務費及業務擴展開支。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第一份認購協議，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發行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以及特別授權；及(ii)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包括特別授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i)第一份認購協議及(ii)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之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第一份認購協議(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發行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以及特別授權)及(ii)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包括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其他事項

就詮義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梅唯一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GEM Global Yield LLC SCS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謹此批准投資者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最多8,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

(C)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投資者將予簽立有關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股份1.97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最多31,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認購最多31,000,000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及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31,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E)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受限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以(i)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及(ii)發行、配發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並按繳足金額列賬，惟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須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倘為蓋章簽立文件))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i)第一份認購協議及(ii)認股權證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別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並採取一切行動。」

2.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萬海(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惟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需要))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或彼等認為就實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及作出彼或彼等認為與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相關或從屬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梅唯一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梅唯一先生*(主席)* 李陽先生 田一妤女士 王瑋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葛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焙先生 韓銘生先生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7樓1702室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2.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之前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